

# 「模範蕃地」的「抗日」悲歌

文／陳慧先（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） 圖片提供／國立臺灣圖書館



▲ 1930年代霧社街全景。

今年（2020）是「霧社事件」九十周年，近年來有關霧社事件相關研究成果已相當豐碩，包括史實建構、歷史詮釋，以及部落內部各方口述歷史紀錄等。1930年10月27日，當時被認為是「模範蕃地」的霧社爆發大規模抗日，引起島內外譁然、震驚國際視聽。此一事件不僅導致臺灣總督辭職，影響日後理蕃政策，「霧社事件」本身更成為臺灣人重要的歷史記憶。

## 「臺灣蕃山的箱根」——霧社

霧社位居臺灣中部，距埔里東北方約二十公里，是能高越嶺道通往花蓮的西部起點，為日人控制中央山脈的重要基地。

霧社在清代文獻中作「致霧社」，1897年日本陸軍深堀大尉等十四人，為探勘「臺灣橫貫鐵路」路線，於霧社附近全數被殺害。臺灣總督府透過隘勇線封鎖阻絕物資供給以示「膺懲」，1903

年策動「姐妹原事件」——藉交換鹽等物資為名，由干卓萬群壯丁狙擊霧社群。霧社群壯丁死傷百餘人，迫使霧社群在1906年「歸順」，再透過擴張南投廳轄內的隘勇線，使道澤群、馬赫坡社與白狗群於1909年逐一歸附。

臺灣總督府在霧社地區陸續架設八十公里以上的隘勇線，霧社被評定為蕃地中的「一等地」，亦即治安上的模範蕃地。1930年代左右，霧社已設有能高郡警察課霧社分室、警察官吏駐在所、產業指導所、郵局、公醫診所、交易所，以及日人經營的旅館、雜貨店、製腦會社辦公室等，是蕃地中少有的繁榮地方。

1920年代中葉，霧社成為臺灣著名景點，1922年集集線營運後，總督府鐵道部發行的《鐵道旅行案内》將「霧社」列入介紹，至1930年被列為臺灣十二勝之一。日人在當地經營「櫻旅館」，設施與餐飲都比照日本風景區旅社標準，優美的景致、傳統的部落生活樣貌加上高級旅社，吸引大批遊客觀光，作家與記者們甚至將霧社比作「臺灣蕃山的箱根」。在霧社事件爆發的前一日，臺中高等女學校師生二十多人正在霧社旅行，民眾對於霧社會發生大規模抗日事件感到震驚與不解。



▲事件後日軍占領霧社。

## 1930年霧社事件及其後

1930年10月27日，賽德克霧社群中六社，以馬赫坡社的頭目莫那·魯道（1882-1930）為首，藉霧社地區每年一度的聯合運動會，發起抗日攻擊事件。事發日凌晨，族人先攻擊各駐在所取得武器、彈藥，並切斷對外電話線。約八點鐘，抵達霧社公學校，擊殺正在進行升旗典禮的日人，不分男女老幼。事件中計139名日本人被殺，死亡名單中包括蒞會指導的能高郡郡守。

兩天後，日本軍警以大量的人力、物力「討伐」霧社地區，共動員軍隊1,303名、警務人員1,306名，並出動飛機、山炮。起事六社族人包括老弱婦孺不過1,234名，壯丁數三百餘人，終究寡不敵眾。大規模的軍事行動大約在11月底結束，過程中六百多名的原住民死亡，超過當時起事六社總人口的一半。

1931年4月25日，遭日本當局強制收容的六社賽德克遺族在日方默許下，遭「味方蕃」襲擊，兩百多人被殺，即「第二次霧社事件」。5月6日，抗日賽德克餘生者298人被安置在川中島（今仁愛鄉清流部落）。同年10月15日，川

中島的餘生者被帶往位於埔里的能高郡役所參加歸順式，官方以參與霧社事件為由逮捕23名川中島社族人，判處一至三年不等的刑期，但在刑期屆滿前均已死亡（因脫逃被殺或「病死」）。12月1日，霧社事件相關各社在總督府的主導下，於能高神社舉行埋石和解式。

事後，官方歸諸起事原因有三：一、官方勞役過度；二、日蕃婚姻問題；三、馬赫坡社頭目的不滿。更深層的原因，應與日本在部落強行推動「文明開化」，對賽德克族傳統規範（Gaya）嚴重破壞有關。由於事件中僅有兩名漢人被殺引發社會議論，進而出現原、漢共同抵抗殖民統治等聯想與論述。「霧社事件」使多數未曾實質接觸原住民的漢人，特別是當時的知識分子，首次高度關注臺灣原住民。

「霧社事件」由於事件規模大且發生時間較晚，相較其他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，在日後獲得更多關注。近年來對於霧社事件的詮釋，已從過去中華民族式的抗日史觀，進而從族群內部觀點來理解事件的本質，包括部落菁英、餘生者，以及未參與抗日方等視角。在霧社事件九十周年的今天，期待臺灣社會大眾對霧社事件有更全面認識。



▲莫那魯道紀念園區一隅。（攝影／陳慧先）